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下列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题：

一、 审议通过中远海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 248.2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95.2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计费用为 5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